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岩先生，董事高欣先生、梁元强先生、杨庆女士及翟雄鹰先生，高管牟科向先生、张洪文先生、宾晶先生、窦天明先生、岳小奇先生、林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4,4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8%）的董事、总裁高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%）；

2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,652,1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4%）的副董事长孟岩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3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%）；

3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06,8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0%）的副总裁、雅安锂业总经理牟科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,7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%）；

4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0%）的锂业运营总监岳小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7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；

5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的董事、董秘、投资总监翟雄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；

6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的董事、财务总监杨庆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；

7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）的行政总监窦天明先生

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；

8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%）的副总裁张洪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%）。

9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%）的安全技术总监林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%）；

10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%）的董事、副总裁梁元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%）；

11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%）的副总裁宾晶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%）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化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岩先生，董事高欣先生、梁元强先生、杨庆女士及翟雄鹰先生，高管牟科向先生、张洪文先生、宾晶先生、窦天明先生、岳小奇先生、林辉先生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有公司总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（股）	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高欣	董事、 总裁	4,400,000	0.38%	600,000	0.05%
孟岩	副董事长	1,652,100	0.14%	413,000	0.04%
牟科向	副总裁、雅安锂业总经理	1,206,800	0.10%	301,700	0.03%

岳小奇	锂业运营总监	1,150,000	0.10%	287,500	0.02%
翟雄鹰	董事、董秘、投资总监	930,000	0.08%	232,500	0.02%
杨庆	董事、财务总监	930,000	0.08%	232,500	0.02%
窦天明	行政总监	900,000	0.08%	225,000	0.02%
张洪文	副总裁	680,000	0.06%	170,000	0.01%
林辉	安全技术总监	510,000	0.04%	127,500	0.01%
梁元强	董事、副总裁	380,000	0.03%	95,000	0.01%
宾晶	副总裁	380,000	0.03%	95,000	0.01%
合计		13,118,900	1.14%	2,779,700	0.24%

注：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高欣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；牟科向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；张洪文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；其余董事及高管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。

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股份 2,779,7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4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

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2,779,7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4%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敦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